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請假)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請假)

董委員金興(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黃祕書政川

陳祕書健民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吳主任良美

洪主任嘉尉

吳主任仲明

林主任偉雄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補選業於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投票，開票結果，候選人劉寶貴得 847 票當選。

三、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依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四、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及板橋區廣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補選設置4處投票所，檢附設置地點一覽表。
- 三、本案業於101年7月13日依法辦理公告。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及板橋區廣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101年6月18日起至6月20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樹林區三多里僅吳謝秀琴1人登記，板橋區廣福里共有劉美貞、沈美妙等2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 二、附件三-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第一列選舉區-板橋區”埔墘”里誤植，應更正為板橋區”廣福”里。

第四案：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及板橋區廣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 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投票，開票結果，樹林區三多里候選人吳謝秀琴得 552 票當選，板橋區廣福里候選人沈美妙得 736 票當選。
- 三、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依法於 101 年 8 月 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 四、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中和區華南里第 1 屆里長林平發因案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確定，經中和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12378034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101 年 9 月 10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1 年 9 月 13 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1 年 10 月 11 日。
 - (5) 投票日：101 年 10 月 27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據以實施。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七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莊區文明里里長候選人徐勝男，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八十五萬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84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次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
 1.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四十五萬元(第三點第五項)。
 2. 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四十萬元(第四點第四項)。
 3. 選舉種類裁罰金額及所犯罪名法定刑裁罰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為罰鍰之金額(第五點第一項)。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如案由。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至本會繳納罰鍰。

第八案：劉嘉訓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8591 寶物交易網站」，疑涉有從事助選行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101 年 1 月 16 日新北警汐刑字第 1014052052 號函辦理。
- 三、上開函附之調查筆錄略以，舉發人於 101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在「8591 寶物交易網站」，發現有人刊登出售名為「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之商品，認為該內容涉有在投票日違法為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之行為，因而向警察機關舉發。
- 四、案經提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之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討論，因前揭汐止分局函附之資料，並無刊登出售本案商品者之個資，是以，會議決議，再函請警方協查相關資料，俟查調結果，再予討論。
- 五、本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收到警方查調涉案人劉嘉訓先生之相關資料，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劉先生就其所涉行為陳述意見，嗣經劉先生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
- 六、上開陳述書略謂，我在網路遊戲中，有人提議馬英九與蔡英文選舉中誰會中選，存有打賭屬性，我率性電腦文書註記，刊登出售名為「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當時無多餘暇想，不知有涉違反選罷法事由，無涉有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劉先生之行為，業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予以處罰，惟其違法之行為，並無獲得任何利益，且其年僅 22 歲，以打工為

業，考量其資力，並建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酌減罰鍰金額。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並建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酌減罰鍰金額。

臨時動議：本市石門區茂林里長補選擬與中和區華南里長補選合併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石門區茂林里第 1 屆里長潘清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石門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 7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12486495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為節省選務經費支出擬將前述兩項里長補選合併辦理。
- 三、石門區茂林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期程，與前案送審之中和區華南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期程相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據以實施。

肆、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